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335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達文西創新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MC NABB Michael James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原告黃兆薇等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0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亦為同法第91條第 3項所明定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62號判決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上開訴訟費用1,220元已由原告預繳517元，其餘703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

收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就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應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即被告徵收之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03元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